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唐耕耦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甲編  
第三冊

敦煌法制文書

科學出版社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唐耕耦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甲編  
第三冊

敦煌法制文書

科學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092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甲編 第三册

敦煌法制文書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唐耕耦

責任編輯 操時傑

科學出版社 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北街十六號  
郵政編碼：100717

科学出版社 發行

好利（北京）電腦印刷有限公司 排版

中國科學院印刷厂 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一十六開本印張：一〇六·〇〇〇  
一九九四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一五〇〇

ISBN 7-03-004258-1/D · 30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總編輯委員會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編 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史金波	田 禾	田 濤	白 濱
曲英傑	池 曜 朝	吳 震	吳九龍
宋國範	李均明	李貴連	沈厚鐸
胡華強	唐耕耦	徐立志	張銳智
楊一凡	楊升南	齊 鈞	劉海年
劉篤才	蔣達濤	鄭 秦	聶鴻音

## 編輯說明

本世紀初，敦煌石室所出各種文字的古代寫本，總量有數萬件之多，內容極其豐富。其中漢文文書除了大量宗教經典和經、史、子、集各類古籍之外，還有相當數量政府檔案，民間契約，社邑文書等社會經濟和法律方面的資料。它對於研究中國古代的經濟、政治、法律、哲學、宗教、民族關係、對外交往和山川地理等都是十分珍貴的史料。

本書選輯了五百數十件敦煌法制文書，分成十四類。這些文書的年代為公元七至十世紀（唐、五代、北宋），分屬唐朝統治時期（七八一或七八四年以前）、吐蕃佔領敦煌時期（七八一或七八四年至八四八年）、歸義軍時期（八四八年以後）。其主要內容是：

其一，唐朝的律、令、格、式。中國古代法制發展到唐代，已臻成熟完備。它上承戰國秦漢魏晉南北朝，下啓宋元明清，旁及周圍地區和鄰國。唐朝法律的主要形式是律、令、格、式。但令、格、式已殘缺，完整保存下來的祇有唐律。敦煌發現的律、律疏、令、格、式，史料價值極高。

其二，敦煌行用水細則等地方性法規。它是唐朝中央所定水部式的地方化、具體化。

其三，告身、公驗、判憑、訟狀、判集、戶籍、田制、賦役、軍事等文書。中國現存以二十四史為

首的古代史籍之豐富，世無倫比，但缺乏原始檔案（明清除外），影響人們對法制史等的研究。上述文書，多屬原始檔案資料，彌足珍貴。

其四，買賣、租賃、承包、雇傭、典身、借貸、分家、收養、立嗣、離婚、遺囑、民事賠償等契據。這些契據，具有法律效力是毫無疑問的，尤為值得注意的是，契約上往往寫上「官有政法，民從私契」，「恩敕赦書行下，亦不在論理之限」，私契的約束力之大，可以說是與政府法令并列。私契上有「一從大例」，「任從鄉元例」，官方的法制文書上有所謂「大例」「元例」，均指習慣，這也說明習慣在司法實踐中的重要地位。

其五，收入、支出、結算、移交等帳目和憑據，不僅是財產、財務管理制度和會計制度的具體化，且與契據一樣具有法律效力。

其六，社條、入社退社、社司轉帖、違條處罰等社邑文書，則是條約嚴明，違者處罰，逾於公文。這類鄉規民約，自應引起法制史研究者注意。

其七，僧官告身、寺職任免、度牒、戒牒、寺院行事、寺戶文書等，則是關於佛教寺院僧尼管理的法制，為史籍所罕見。

其八，吐蕃佔領時期特有的制度，如部落制、突田制等等，可以大大豐富我們對此時期法制的認識。

我對法學知之甚少，所輯資料，未必符合要求，取捨也未必確當，至於逐錄文字，斷句標點、定名、年代推斷以及分類等，限於水平，不妥之處，必然不少，敬祈讀者指正。

唐耕耦

一九九一年十月

## 凡例

一、本書所收文書，限於敦煌漢文法律文書以及相關文書。

二、本書所收文書，進行分類編列，先列法律文書，次列相關文書。各類文書，一般以先後年代順序編列。

三、文書標題後著錄出處及原件編號，如：

北圖××號，即北京圖書館所藏第××號

斯××號，即原英國博物館（今大英圖書館）所藏第××號

ch××號，即原印度事務部圖書館（今大英圖書館）所藏第××號

伯××號，即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第××號

X××號 即原蘇聯科學院列寧格勒分院東方學研究所藏第××號

四、錄文用繁體字逐錄。文書中之異體字、俗體字、武周新字、簡體字，爲適應植字排印，統一改用現行繁體字。同音假借、錯別字照錄，下註本字加圓括號（ ）。行書、草書，能改寫現行之楷書者，改寫之；不能改寫者，則照描。避諱缺筆，逕行改正。

五、文書中，前、中、後缺的，用「前缺」、「中缺」、「後缺」表示，但不能確定是否缺文，則

用「前殘」、「中殘」、「後殘」表示。

六、原件缺字用□表示，確知缺幾個字，則用幾個□表示，不確知缺幾個字者，上缺用——表示，

中缺用——表示，

下缺用——表示，

一般佔三格，但爲表示相對位置，可適當延伸，視原件情況而定。

七、原文字跡不全或不清的，但據殘筆劃能確知爲某字者，補全後在外加□表示；不能擬補者，作爲缺字，用□表示。字跡清楚，但不識者照描；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用？表示。

八、缺字據意推補者，用方括號〔〕加補，或在□——□——□等符號旁，加註在圓括號（ ）內。漏字據意推補者，於漏字處用方括號〔 〕加補。

九、文書中原寫在行外的補字，錄文逕行補入行內，不能確定補在那裡的，仍照原件錄於夾行中。

一〇、文書中後加的字，與文書有關者照錄，無關的不錄。文書連貼中間，挿入的其他文書，一律不錄。

一一、原件上下文誤倒，旁有倒勾號的，均按倒勾後文字後錄，無倒勾號的照錄，用（ ）加註；原文旁有塗抹號、誤字卜煞號的，不錄；重文號，逕後錄重文字句，重文號不錄；空格號，逕空一格錄文，空格號不錄。

一一、原文塗改、修改的，逕錄改後文字，如不能斷定那幾個字是修改後應保留的，兩存之。原文有塗抹，能斷定確爲作廢的，不錄、不能斷定已塗抹作廢的，則照錄。原件衍文，其下加（ ）號註衍。

十三、文書連接處紙縫，用……號表示。

十四、錄文行數，按原件行數逐錄，每行之上加阿拉伯數字，如字數過多，一行排不完，則移行接排。

十五、錄文據北京圖書館所藏縮微膠卷、原件、照片，以及已出版著作中所附圖版逐錄，并盡可能參考已發表的錄文。

十六、文書標題，或採用前人所加標題，或由本書編者擬定。

十七、爲便於更多人閱讀，錄文加了標點，有的加了題解、註釋。文書之紀年，其下加註公元年代，如永徽二年下註（六五一年），乙未年，加註（九五九年）。文書無紀年，推補者用〔 〕加註，如某年〔八一七年〕。

## 目 錄

壹、律、律疏、令、格、式、令式表、詔書、判集.....

一、唐律——名例律十惡條斷片 斯九四六〇號.....  
二、唐律——名例律斷片 斯九四六〇號.....

三、唐律——名例律殘卷 丁一三九一號.....  
四、唐律——職制律殘片 北圖麗字八十五號.....

五、唐律——職制、戶婚、厩廩律殘卷 伯三六〇八、三一五一號.....  
六、唐律——捕亡律斷片 伯三六〇八、三一五一號.....

七、唐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年）律疏——名例律疏殘卷 伯三五九三號.....  
八、唐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年）律疏——名例律疏殘卷 北圖河字十七號.....

九、唐律疏——職制律疏斷片 伯三六九〇號.....  
一〇、唐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年）律疏——賊盜律疏殘卷 斯六一三八號.....

一一、唐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年）律疏——雜律疏殘卷 李盛鐸舊藏.....

- 一一、唐永徽二年（六五一年）令卷第六 東宮詔  
府職員 伯四六三四號（一）、伯四六三四號（二）、  
斯一八八〇號、斯三三七五號、斯一一四四六號斷片 八六
- 一三、唐開元（七一九或七三七年）公式令殘卷 一二一  
一四、唐神龍年代（七〇五—七〇六年）散頒刑部格卷 一四一  
一五、唐開元戶部格殘卷 斯一三四四號 一六一
- 一六、唐開元職方格（？）斷片 北圖局字五十一號 一七四
- 一七、唐開元或天寶年代兵部選格殘卷 伯四九七八號 一七九
- 一八、唐年代未詳「貞觀或永徵」吏部格或式殘卷 伯四七四五號 一八五
- 一九、唐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年）水部式殘卷 伯二五〇七號 一八九
- 一〇、唐天寶年代諸令式表 伯二五〇四號 二一〇
- 一一、唐天寶七載（七四八年）冊尊號大赦天下詔殘卷 斯四四六號 二五一
- 一二、唐僖宗中和五年（八八五年）三月車駕還京改元光啓大赦詔殘卷 伯二六九六號 二五九
- 一三、唐麟德二年？（六六五年？）安西都護府判集存六道 伯二七五四號 二六九
- 一四、唐「七世紀後期？」判集存十九道 伯三八一三號 二八五
- 一五、唐開元年代判集存三道 伯二五九三號 三一三
- 一六、唐開元二十四年（七三六年）九月岐州郿縣尉□勛牒判集 伯二九七九號 三一八
- 一七、唐永泰年代（七六五—七六六年）河西巡撫使判集 伯二九四二號 三一九

貳、告身、公驗和判憑、申訴、請求等牒狀

并判詞

三五〇

一、唐景雲二年（七一一年）二月廿一日張君義告身

敦煌研究院資料室藏  
斯三三九二號

三五〇

二、唐天寶十四載（七五五年）騎都尉秦元告身

斯三三九二號

三五六

三、請舉索勸守使持節瓜州刺史牒

伯四六三八號

三五九

四、唐乾寧六年（八九九年）某甲差充右一將第一隊副隊帖等稿

伯四六三一、四六三二號

三六二

五、西漢金山國宋惠信告身

伯四六三一、四六三二號

三六四

六、甲戌年（九一四年）鄧弘嗣改補充第五將將頭牒

伯三三三九號

三六八

七、後唐同光三年（九二五年）宋員進改補充節度押衙牒

伯三八〇五號背

三七〇

八、後唐天成元年（九二六年）某某改補散將依舊充本院曹司牒

伯五〇〇四號

三七二

九、後晉天福三年（九三八年）張員進改補充衛前正十將牒

伯三三四七號

三七三

一〇、後晉天福七年（九四二年）史再盈改補充節度押衙牒

斯四三六三號

三七五

一一、天福十年（九四五年）五月補官牒

伯三〇一六號

三七七

一二、宋至道二年（九九六年）索定遷改補充節度押衙牒稿

伯三三九〇號背

三八〇

一三、沙州歸義軍節度授官牒（樣式）

伯三八一七號

三八一

- 一四、唐天寶年代（七四二—七五五年）敦煌郡行客王修智賣胡奴市券公驗 敦煌研究院藏〇二  
九八、〇二九九號 三八二
- 一五、乙未年（九五九年）僧保賢行旅公驗 伯三九五七號 三八四
- 一六、吐蕃酉年（八〇五年？）沙州灌進渠百姓李進評等牒 並判詞 斯二一〇三號 三八五
- 一七、吐蕃戌年（八〇六年）汜元光施捨房舍入乾元寺牒 並判詞 斯六八二九號 三八七
- 一八、唐光化三年？（九〇〇年？）沙州敦煌縣百姓令孤賢狀稿 伯三一五五號背 三八八
- 一九、歸義軍張氏時期康漢君狀稿 伯三七五三號 三八九
- 二〇、後周顯德五年（九五八年）押衛安員進等牒稿 五件 伯三五〇一號 三九〇
- 二一、宋乾德六年（九六八年）九月釋門法律慶深牒 斯三八七六號 三九二
- 二二、宋雍熙二年（九八五年）牒稿 二件 伯三一八六號 三九三
- 二三、歸義軍曹氏時期（十世紀後期）平康鄉百姓索鐵子牒 並判 上海博物館八九五八號(2) 三九五
- 二四、唐咸通六年（八六五年）張祇三請賜地狀 伯二二二二號背 三九六
- 二五、戊戌年（八七八年）令孤安定請地狀 斯三八七七號背 三九七
- 二六、唐大順元年（八九〇年）正月沙州百姓索咄兒等請地狀 羅振玉舊藏 三九七
- 二七、後周顯德六年（九五九年）押衛曹保昇牒 伯三五五六號 三九八
- 二八、丁酉年（九九七年？）洪池鄉百姓高黑頭狀稿 伯三九三五號 三九九
- 二九、歸義軍曹氏時期衙內漢唐衍鷄狀稿 伯三一〇五號背 四〇〇

- 三〇、歸義軍時期百姓薛延俊請判憑狀 斯五四〇二號 四〇一
- 三一、辛未年十月釋門僧正某狀並判憑 伯四八一三號 四〇二
- 三二、己卯年（九七七年）八月至十二月都頭知軍資庫官張富高狀並判憑十五件 伯三八七八號 四〇一
- 三三、丁未年（九四七年）都頭知裏設使宋國清諸色破用歷狀並判憑四件 伯二六四一號 四一
- 三四、辛亥年（九五一年）押衙知內宅司宋遷嗣稈破用歷狀並判憑四件 伯三一六〇號 四一
- 三五、壬申年（九七二年）故都頭知內宅務安延達等狀 伯二七〇三號背（一） 四二二
- 三六、壬午年（九八二年）都頭知內庫官某狀 伯四〇六一號 四一三
- 三七、乙卯年（九五五年）押衙知柴場司安祐成狀並判憑五件 斯三七二八號 四二三
- 三八、戊辰年（九六八年）酒戶鄧富定狀並判憑 斯五五七一號 四二八
- 三九、丙寅年（九六六年）牧羊人兀寧狀並判憑一件 伯三三七一號 四二九
- 四〇、己卯年（九七九年）牧羊人王阿朵群羊破籍並判憑 伯二九八五號背 四三一
- 四一、己卯年（九七九年）牧羊人王阿朵群羊破籍並判憑 伯二七六一號 四三一
- 四二、己卯年（九七九年）駝官鄧富通群駝破籍並判憑 斯二四七四號 四三一
- 四三、庚辰年（九八〇年）駝官張慤兒群駝破籍並判憑三件 斯二四七四號 四三三
- 四四、癸巳年（九九三年）駝官馬善昌群駝破籍並判憑四件 伯二七三七號 四三五
- 四五、唐大曆七年（七七二年）客尼三空請追徵負麥牒並判詞 伯三八五四號 四三七

- 四六、吐蕃申年（八〇四年）令孤子餘牒並判詞 伯三六一三號 四三八  
四七、吐蕃五年（八二一年）沙州僧龍藏牒 伯三七七四號 四三九  
四八、吐蕃五年（八二一年？）令孤大娘牒 斯五八一二號 四四五  
四九、吐蕃佔領敦煌時期請處分寫經判官安和子狀 斯五八一八號 四四七  
五〇、吐蕃佔領敦煌時期榮清牒稿 伯三七三〇號 四四八  
五一、唐咸通六年？（八六五年？）前後僧張智燈狀稿 伯二二二一號(B) 四四八  
五二、唐大順四年（八九三年）瓜州營田使武安君牒並判詞 伯三七一一號 四四九  
五三、唐景福二年（八九三年）押牙索大力狀 伯一八〇三號 四五一  
五四、唐景福二年（八九三年）九月盧忠達狀 伯二八二五號 四五一  
五五、唐天復年代（九〇一—九〇三年？）神力狀並判詞 伯四九七四號 四五三  
五六、唐天復四年（九〇四年）衙前押衙兵馬使子弟隨身等牒 伯三三三四號背 四五五  
五七、後唐清泰三年（九三六年）洪潤鄉百姓辛章午牒 伯四〇四〇號 四五六  
五八、丙申年（九三六年）馬軍武達兒狀 伯四六三八號 四五八  
五九、乙未年（九三九年？）前後赤心鄉令孤宜宜等狀稿 伯三五九五號 四五九  
六〇、後晉開運二年（九四五年）十二月河西歸義軍左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關文書 伯三二五七號 四六〇

- 六一、丁丑年（九七七年？）金銀匠翟信子等狀並判詞 北圖劍字九八號背 ..... 四六五
- 六二、宋雍熙二年（九八五年）六月慈惠鄉百姓張再通牒稿 斯四四八九號背 ..... 四六六
- 六三、宋雍熙五年（九八八年）十一月神沙鄉百姓吳保住牒 斯三五七九號 ..... 四六七
- 六四、甲午年（九九四年？）洪潤鄉百姓汜慶子牒稿 伯三四五一號 ..... 四六九
- 六五、永安寺法律願慶與老宿紹建相諍根由責勘狀 伯三三三三號 ..... 四七〇
- 六六、年代未詳〔十世紀〕龍勒鄉百姓曹富盈牒稿 伯二五〇四號 ..... 四七一
- 六七、年代未詳孔員信女三子爲遺產糾紛上司徒狀 斯六四一七號背 ..... 四七二
- 參、戶籍、田制、賦役、軍事、團保制等文書
- 一、唐天寶六載（七四七年）敦煌郡敦煌縣龍勒鄉都鄉里籍 伯二五九二、三三五四號、羅振玉舊藏、斯三九〇七、  
伯二五四七號背
- 二、唐天寶十載（七五一年）前後沙州敦煌縣戶別退田畝簿 中三六六號 ..... 四七五
- 三、唐天寶十載（七五一年）前後敦煌縣戶別受田畝數簿 斯一三七九、X八七二一號、斯八三八七、  
斯九四八七號、D三一六〇號 五二五
- 四、唐大曆四年（七四九年）沙州敦煌縣懸泉鄉宜禾裏手實 斯五一四號 ..... 五二七
- 五、吐蕃子年（九世紀前期）五月左二將百姓汜履倩等申報戶口牒 斯三二八七號背 ..... 五四七